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

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

前言

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社會，多元文化豐富了這塊美麗土地，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屬南島民族文化，有別於臺灣大多數的漢文化，其獨特的傳統服飾、傳統器樂、傳統歌謠、嘹亮的歌聲及結合生活習俗的舞蹈，已然成為臺灣在國際上受人矚目的焦點之一。本計畫係希望透過「到校教學服務」的歷程，讓每位學生能親自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同時，提供「教師增能工作坊」，透過外部資源引進及合作，提升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相關知能，並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主題單元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
- 二、108 課綱十九項重要議題。
- 二、111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三、111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精神，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二、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提昇教師具有相關知能，具備相關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設計多元評量及教材製作能力，並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三、協助每位學生能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學習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進而欣賞原住民文化藝術。
- 四、善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到校教學服務，落實全民原教精神，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 111 年 09 月 19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實施方式分為「**班級教學**」和「**教師增能工作坊**」兩種，供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班級教學**」和「**教師增能工作坊**」每所學校擇一申請。

一、班級教學

- (一)活動目的：本樂舞文化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各領域課程，配合校內教學空間，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 (二)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每學期提供**4所**學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
- (三)課程內容：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意涵等。此課程完整內容每班共一堂課1主題，由淺入深安排。
- (四)進行方式：本計畫申請以**每週一至五擇一日**到校教學服務，請申請學校或教師安排上課時程為9:00-15:00共4至5節課，每節安排1個班級上課。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東新國小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
- (五)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專業領域文化師資，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 (六)配合事項：
 -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並由校內老師協助上課秩序維護。
 - 2. 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可參考中心提供之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每班擇優致贈4份紀念品且有機會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 (七)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1)。
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
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江維靈老師)。
- (八)申請日期：每學期提供**4所**學校申請，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教師增能工作坊

- (一)活動目的：本樂舞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各領域課程，配合校內教學空間，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 (二)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高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的老師，每學期提供**4所**學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
- (三)課程內容：以介紹並讓教師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意涵等。(課程表詳見附件3)
- (四)進行方式：請申請學校或教師配合學校領域教師研習時間(2-3小時)來安排上課時程，本計畫申請以**每週一-五擇一日**到校教學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
- (五)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專業領域文化師資，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 (六)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
 2. 活動後由參與教師撰寫心得。
- (七)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2)。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
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江維靈老師)。
- (八)申請日期：每學期提供**4所**學校申請，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知能，進而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認識，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之美，進而提升欣賞能力。
- 三、豐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 四、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本活動如因疫情等緣故，延後或取消到校服務，本中心另行通知，同時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https://tpiercenter.tp.edu.tw/>。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四、申請課程：_____ (參考附件 3)

五、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第一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111 年度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檔次	申請日期	節次/班級安排(時間) (第一節課為預備時間不排課，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預計授課時段為 9:00-15:00，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111-1	09/22(四)	範例：二/801、三/802、四/803、五/804、六/805 (9:20-15:00)			
1	0919-0923 擇一日				
2	0926-0930 擇一日				
3	1003-1007 擇一日				
4	1010-1014 擇一日				
5	1017-1021 擇一日				
6	1017-1021 擇一日				
7	1031-1104 擇一日				
8	1107-1111 擇一日				
9	1114-1118 擇一日				
10	1121-1125 擇一日				
11	1128-1202 擇一日				
12	1205-1209 擇一日				
111-2	02/23(四)	範例：二/801、三/802、四/803、五/804、六/805(9:00-15:00)			
13	0220-0224 擇一日				
14	0306-0310 擇一日				
15	0313-0317 擇一日				
16	0320-0324 擇一日				
17	0327-0331 擇一日				
18	0410-0414 擇一日				
19	0417-0421 擇一日				
20	0424-0428 擇一日				
21	0501-0505 擇一日				
22	0508-0512 擇一日				
23	0515-0519 擇一日				
24	0522-0526 擇一日				
25	0529-0602 擇一日				
26	0605-0609 擇一日				
申請課程請參考附件 3 課程表填寫 課程 A-課程 C					

六、備註說明

- (一)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
- (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每節以安排一個班級為上限，並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後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課程教學組組長聯繫。
- (三)每個檔次限 1 所學校報名。
- (四)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江維靈老師) 聯絡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注意事項**：

1. 請貴校安排可以撥放光碟/影音投影的活動場地(例：韻律教室、舞蹈教室)

2. 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 6 人份(每份 100 元)**，費用由原教中心支付。

(請代為索取收據或發票。台照：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統編：04172004)。

3. 每節課將發下「學習單」，請貴校負責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並每班挑選出 4 張優良學習單**發出

4 份獎勵品。，請貴校負責教師於**授課完一週內**回傳至聯絡箱(075)或掃描回傳至電子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附件 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四、申請課程：_____ (參考附件 3)

五、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申請日期 檔次		第一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111 年度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檔次	申請日期	排定時間/預定參加人數			
111-1	09/22(四)	範例:13:00-15:00/12 人			
1	0919-0923 擇一日				
2	0926-0930 擇一日				
3	1003-1007 擇一日				
4	1010-1014 擇一日				
5	1017-1021 擇一日				
6	1017-1021 擇一日				
7	1031-1104 擇一日				
8	1107-1111 擇一日				
9	1114-1118 擇一日				
10	1121-1125 擇一日				
11	1128-1202 擇一日				
12	1205-1209 擇一日				
111-2	02/23(四)	範例:9:00-12:00/11 人			
13	0220-0224 擇一日				
14	0306-0310 擇一日				
15	0313-0317 擇一日				
16	0320-0324 擇一日				
17	0327-0331 擇一日				
18	0410-0414 擇一日				
19	0417-0421 擇一日				
20	0424-0428 擇一日				
21	0501-0505 擇一日				
22	0508-0512 擇一日				
23	0515-0519 擇一日				
24	0522-0526 擇一日				
25	0529-0602 擇一日				
26	0605-0609 擇一日				
申請課程請參考附件 3 課程表填寫 課程 A — 課程 D					

六、備註說明

(一)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

(二)每個檔次限 1 所學校報名。

(三)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江維靈老師) 聯絡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表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 A	排灣族樂舞篇	以介紹並讓教師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意涵等。 講師－外聘專業領域文化講師
課程 B	阿美族樂舞篇	以介紹並讓教師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意涵等。 講師－外聘專業領域文化講師
課程 C	太魯閣族木琴篇	太魯閣族木琴之美（理論課程）、木琴敲擊訓練及綜合演奏訓練等。 講師－外聘專業領域文化講師
課程 D 限教師 增能工 作坊	泰雅族口簧琴篇	無形文化資產泰雅族口簧琴之美（理論課程）、泰雅族口琴製作流程與傳統工藝技巧及口簧琴單簧示範製作教學等。 講師－外聘文化資產保存者。